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兼 職**  **教師姓名** |  | **服務單位** |  | **現職**  **職稱** |  | |
| **兼職機關名稱** | | **兼職職務** | **兼職期間** | **每週兼**  **職時數** | **兼職費** | **學術回饋金** |
|  | |  |  |  | □無  □出席費，每次 元。  □兼職費，每月 元。 | □無  □有，每月 元， 共 月， 分 期。 |
|  | |  |  |  | □無  □出席費，每次 元。  □兼職費，每月 元。 | □無  □有，每月 元， 共 月， 分 期。 |
|  | |  |  |  | □無  □出席費，每次 元。  □兼職費，每月 元。 | □無  □有，每月 元， 共 月， 分 期。 |
| **評 估 項 目** | | | | **教 師**  **自 評** | **系(科)、所、室、中心、**  **學位學程 主管評估** | |
| 一、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 | | |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|
| 二、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：  （一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  （二）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。  （三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  （四）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  （五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  （六）有營私舞弊之虞。  （七）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  （八）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。  （九）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。 | | | | □無  □有  第 款 | □無  □有  第 款 | |
| 三、兼職費支領執行情形是否符合「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。(由學校轉發或電聯存帳) | | |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|
| 四、是否同意繼續兼職。 | | | |  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 | |

**教師（請簽章）： 系(科)、所、室、 院長：**

**中心、學位學程：**

**人事室： 校長：**

備註：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10點第2項及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：各系(科)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應就已核准兼職期間超過一年之教師，於每學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